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宇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292,6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874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4,85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5.380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38,7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456%。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与公司同一上市股份的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64,3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3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438,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45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92,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42,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12,664,3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9,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6,208,3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7,0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92,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6,292,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13,8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审核综合反馈问题的回复》的议案》;  
同意96,281,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

反对1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52,7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1%;

反对11,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96,292,6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64,3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律师出席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出具了《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06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宇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监事会会议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5日下午17:30在长沙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宇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八)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九)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一)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二)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三)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四)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五)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一支公司中长期激励团队,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